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建勳  
電話：06-2991111轉1182  
傳真：06-2985569  
電子信箱：hamm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研智字第1070477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0477756A00\_ATTCH2.pdf)

主旨：訂定本府「臺南市政府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自即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6年10月31日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828號函、國發會107年4月13日發資字第1071500638A、本府106年11月7日府研智字第1061161264號函、107年4月1070431407號簽呈辦理。
- 二、行政院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前已函頒「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106年10月31日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828號函），本府並於106年11月7日函（府研智字第1061161264號函）轉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學校知悉，合先敘明。



三、配合行政院上開續階實施計畫，本府經簽奉核准實施「臺南市政府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詳如附件），賡續配合行政院辦理ODF相關推動事宜，請各一級機關（單位）轉知所屬各二級機關及學校並配合旨揭執行計畫期程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及學校完成應辦理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2018-04-27  
08:47:02  
電子公文